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7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3439 号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赐材料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赐材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赐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天赐材料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赐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赐材料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赐材料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4,920,71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1.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999,991.82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912,854.1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2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5,946,837.1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85,093,155.01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9,712,713.27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854.16 元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9,592,993.9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5,729,388.40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909,689.25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2016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开设了四个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募投项目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公司	602191991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九江天赐	46010078801800000027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九江天祺	3602004929200246052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九江天祺	391050100100344249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决议将存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02191991）的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并已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资产属于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内部资产及负债划转的议案》中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划拨至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的资产，同意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九江天祺变更为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同意九江天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开设账号为39105010010038490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议案已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根据决议将存储在九江天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划转至九江天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并已将九江天祺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账号	设立情况	账户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九江天祺	391050100100344249	注销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九江天赐	391050100100384906	新设立	17,764,184.91

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进度，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九江天赐”）、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九江天祺”）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

2017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安信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根据决议将存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02191991）的募集资金进行划转至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划转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安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存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02191991）的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后，2017年8月15日，公司及九江天赐、九江天祺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九江天祺变更为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九江天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开设账号为39105010010038490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九江天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共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九江天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800000027	132,180,000.00	12,910,623.78

九江天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246052	173,130,000.00	--
九江天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391050100100344249	108,730,000.00	--
九江天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391050100100384906	--	2,818,764.62
合计			414,040,000.00	15,729,388.40

说明：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包括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909,689.25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变更情况

1、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更好适应环保的新要求，并为产线装置稳定、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对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和升级，增加了全自动化、连续化反应和公用管廊等一系列装置，并配套升级了污水处理系统。公司决定增加该项目投入，建设投资由 13,218 万元增加至 16,527 万元，新增投资金额 3,309 万元由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额补足，铺底流动资金额由 2,099 万元调整为 1,322 万元，总投资由 16,092 万元增加至 17,849 万元。项目总投资不足部分由九江天赐以自筹资金投入。

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2、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随着市场对磷酸铁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尤其是对杂质的控制要求更加严格，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原

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为此，公司经过审慎评估，调整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该项目建设投资金额由 16,527 万元调整为 18,7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额由 1,322 万元调整为 1,206 万元，总投资额由 17,849 万元增加至 19,983 万元，新增总投资金额 2,134 万元由九江天赐自筹资金追加。同时，由于前述变更，项目完工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调整为 2019 年 9 月。

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3、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产品质量及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进行了项目工艺优化和工艺设计变更，需采购部分新设备，并新增部分土建工程，为此，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 1,018 万元（新增建设投资额 1,018 万元由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补充），建设投资金额由 18,777 万元调整为 19,7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17,5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额由 1,206 万元调整为 985 万元，总投资额由 19,983 万元增加至 20,781 万元。同时由于前述变更，项目完工日期由 2019 年 9 月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二）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变更情况

1、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4,5-二氰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LiTDI）产品具有较优异的综合性能，是一种具有应用前景的新型锂盐，鉴于目前该物质配方应用市场化尚有一定时间，为降低投资风险，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将 150t/a 4,5-二氰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项目延期建设，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完成。

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2、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300t/a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2,000t/a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经过公司工艺工程部门的攻关，目前公司已掌握了较变更前更优的工艺建设方案，根据优化后的工艺路线，可以减少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2,300t/a新型锂盐项目原预案计划募集资金投入17,313万元，其中该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6,056万元。经可行性测算，该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由16,056万元变更为12,747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3,309万元用于30,000t/a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的新增投资，本次变更后，2300t/a新型锂盐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由17,313万元变更为14,004万元。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周期将延长至2019年12月建成投产。

由于产品应用市场发生变化，子项目150t/a4,5二氟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的电解液配方市场化前景尚不确定，为降低风险，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

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3、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政府环保政策的变化，2,300 t/a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2,000 t/a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如继续在原址上建设，预计将较难取得安全及环保的相关生产资质，最终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合法投产。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768万元用于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新增投资，将剩余资金中的1,018万元用于30,000t/a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的新增投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转金额为10,959.30万元）。本次变更后，2300t/a新型锂盐项目的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由14,004万元变更为1,258.70万元。

由于 2,300 t/a 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 150t/a 二氟磷酸锂 (LiPO₂F₂) 项目属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内部资产及负债划转的议案》中九江天祺划拨至九江天赐的资产，因此同意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九江天祺变更为九江天赐。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三）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情况

1、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原定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由于该项目采用新工艺，且部分设备为进口特制设备，最长交货期长达 9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因此受到影响，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建设完成。

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2、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对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配套原料装置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并根据市场及政策的变化和最新需求，增设了危险品仓库的建设，因此导致原定建设周期延长，完工日期由 2018 年 10 月调整为 2018 年 12 月。

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3、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升产品品质的一次合格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项目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了变更。经公司审慎评估，该项目的建设投资相应增加1,925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11,4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额为10,873万元）调整为13,3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额由1,140万元调整为1,108万元，总投资额由12,557万元增加至14,450万元，新增总投资金额1,893万元由九江天祺自筹资金追加。由于前述变更，同时，受环保整治趋严影响，项目施工材料采购滞后，项目完工日期由2018年12月调整为2019年6月。

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4、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该项目试产阶段的实际情况，为降低原料消耗、提高产品品质和降低安全风险，公司拟进行项目工艺优化及工艺设计变更，需更换部分设备及新采购部分管道材料及仪表材料，经公司审慎评估，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768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13,342万元调整为14,110万元，新增建设投资额768万元由2,300t/a新型锂盐项目中剩余的募集资金补充，总投资额需由14,450万元增加至15,21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额为11,641万元）。同时，由于上述变更，项目完工日期由2019年6月调整为2019年12月。

由于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资产属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内部资产及负债划转的议案》中九江天祺划拨至九江天赐的资产，因此同意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九江天祺变更为九江天赐。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2019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03)、《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1)。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99,912,854.1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46,837.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093,155.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4,04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是	132,180,000.00	175,450,000.00	18,674,744.01	162,908,407.32	92.8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415,682.81	否	否
2.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	是	173,130,000.00	12,587,006.07	--	12,791,276.99	101.62	2018 年 5 月 31 日	1,899,997.23	否	是
3.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是	108,730,000.00	116,410,000.00	7,272,093.09	113,927,622.61	97.8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362,892.77	否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5,800,000.00	185,800,000.00	--	185,800,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5. 剩余资金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	否	--	109,592,993.93	--	109,592,993.93	100.00	不适用	--	--	--
6.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注 2)	否	--	72,854.16	--	72,854.16	--	--	--	--	--
合计	--	599,840,000.00	599,912,854.16	25,946,837.10	585,093,155.01	--	--	-39,878,578.3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因募投项目产线处于投产初期, 产能利用率低, 同时产线尚处于磨合期, 生产损耗较大, 产能未完全释放导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由于产品应用市场发生变化, 子项目 150t/a 4,5-二氟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的电解液配方市场化前景尚不确定, 为降低投资风险, 经综合评估, 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p>									

	<p>2、由于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 2,000t/a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如继续在原址上建设，预计将较难取得安全及环保的相关生产资质，最终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合法投产。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599,840,000 元。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912,854.16 元，较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超出 72,854.16 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72,854.16 元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39,712,713.27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455 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含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102）。</p> <p>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含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84）。</p> <p>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0 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2300t/a 新型锂型项目之子项目 2,000t/a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如继续在原址上建设，预计将较难取得安全及环保的相关生产资质，最终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合法投产。经公司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根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 768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投资追加，1,018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的投资追加，尚剩余募集资金 10,951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则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729,388.40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909,689.2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系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 2,000t/a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终止后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系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175,450,000.00	18,674,744.01	162,908,407.32	92.8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415,682.81	否	否
2.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	12,587,006.07	--	12,791,276.99	101.62	2018 年 5 月 31 日	1,899,997.23	否	是
3.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116,410,000.00	7,272,093.09	113,927,622.61	97.8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362,892.77	否	否
合计	--	304,447,006.07	25,946,837.10	289,627,306.92	--	--	-39,878,578.3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变更情况</p> <p>(一) 第一次变更</p> <p>1、项目变更预算具体情况: 为更好适应环保的新要求,并为产线装置稳定、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对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和升级,增加了全自动化、连续化反应和公用管廊等一系列装置,并配套升级了污水处理系统。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 2,534 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 13,993 万元调整为 16,5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额由 2,099 万元调整为 1,322 万元,总投资额需由 16,092 万元增加至 17,849 万元。根据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3,218 万元,基于本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决定将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309 万元全额用于补充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即,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由 13,218 万元增加至 16,527 万元,项目总投资不足部分由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p> <p>2、决策程序: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3)。</p> <p>(二) 第二次变更</p> <p>1、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随着市场对磷酸铁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尤其是对杂质的控制要求更加严格,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原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为此,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 2,250 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 16,527 万元调整为 18,7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额由 1,322 万元调整为 1,206 万元,总投资额需由 17,849 万元增加至 19,983 万元,新增总投资金额 2,134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筹资金追加。同时,由于前述变更,项目完工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调整为 2019 年 9 月。</p> <p>2、决策程序: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3)。</p>								

(三)第三次变更

1、项目延期及变更投资额：为提高产品质量及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进行了项目工艺优化和工艺设计变更，需采购部分新设备，并新增部分土建工程，为此，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 1,018 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 18,777 万元调整为 19,7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1,206 万元调整为 985 万元，总投资额需由 19,983 万元增加至 20,781 万元，新增建设投资额 1,018 万元由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补充。同时，由于前述变更，项目完工日期由 2019 年 9 月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2、决策程序：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二、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

(一)第一次变更

1、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150t/a 二氟磷酸锂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建设完成。4,5-二氟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LiTDI）产品具有较优异的综合性能，是一种具有应用前景的新型锂盐，鉴于目前该物质配方应用市场化尚有一定时间，为降低投资风险，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将 150t/a 4,5-二氟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项目延期建设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完成。

2、决策程序：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二)第二次变更

1、项目延期及变更投资金额：2,300t/a 新型锂型项目之子项目 2,000 t/a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经过公司工程部门的攻关，目前公司已掌握了较变更前更优的工艺建设方案，根据优化后的工艺路线，可以减少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经可行性测算，该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将由 16,056 万元变更为 12,747 万元，建设周期将会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建成投产。由于产品应用市场发生变化，子项目 150t/a 4,5-二氟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的电解液配方市场化前景尚不确定，为降低风险，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本次变更后，2300 t/a 新型锂盐项目的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由 17,313 万元变更为 14,004 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 3,309 万元用于 30,000 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的新增投资。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周期将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建成投产。

2、决策程序：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三)第三次变更

1、项目终止及补流：由于政府环保政策的变化，2,300 t/a 新型锂型项目之子项目 2,000 t/a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如继续在原址上建设，预计将较难取得安全及环保的相关生产资质，最终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合法投产，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768 万元用于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新增投资，将剩余资金中的 1,018 万元用于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的新增投资，剩余 10,9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为准）。

2,300 t/a 新型锂型项目之子项目 150t/a 二氟磷酸锂（LiPO2F2）项目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全资孙公司九江天祺内部资产重组剥离，本项目实施主体由九江天祺变更为九江天赐。

2、决策程序：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

	<p>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p> <p>三、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p> <p>（一）第一次变更</p> <p>1、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原定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由于该项目采用新工艺，且部分设备为进口特制设备，最长交货期长达 9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因此受到影响，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建设完成。</p> <p>2、决策程序：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p> <p>（二）第二次变更</p> <p>1、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公司对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配套原料装置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并根据市场及政策的变化和最新需求，增设了危险品仓库的建设，因此导致原定建设周期延长，完工日期由 2018 年 10 月调整为 2018 年 12 月。</p> <p>2、决策程序：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p> <p>（三）第三次变更</p> <p>1、项目延期及变更投资金额：为提升产品品质的一次合格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项目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了变更。经公司审慎评估，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 1,925 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 11,417 万元调整为 13,34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额由 1,140 万元调整为 1,108 万元，总投资额需由 12,557 万元增加至 14,450 万元，新增总投资金额 1,893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筹资金追加。由于前述变更，同时，受环保整治趋严影响，项目施工材料采购滞后，项目完工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调整为 2019 年 6 月。</p> <p>2、决策程序：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p> <p>（四）第四次变更</p> <p>1、项目延期、变更投资金额及变更实施主体：项目已进入试产阶段，根据试产的实际情况，为降低原料消耗、提高产品品质和降低安全风险，公司拟进行项目工艺优化及工艺设计变更，需更换部分设备及新采购部分管道材料及仪表材料，经审慎评估后，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 768 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 13,342 万元调整为 14,110 万元，总投资额需由 14,450 万元增加至 15,218 万元，新增建设投资额 768 万元由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中剩余的募集资金补充。同时，由于上述变更，项目完工日期由 2019 年 6 月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p> <p>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全资孙公司九江天祺内部资产重组剥离，本项目实施主体由九江天祺变更为九江天赐。</p> <p>2、决策程序：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因募投项目产线处于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低，同时产线尚处于磨合期，生产损耗较大，产能未完全释放导致。</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p>	<p>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由于产品应用市场发生变化，子项目 150t/a 4,5-二氟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的电解液配方市场化前景尚不确定，为降低投资风险，经综合评估，公司</p>

情况说明	<p>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p> <p>2、由于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 2,000t/a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如继续在原址上建设，预计将较难取得安全及环保的相关生产资质，最终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合法投产。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p>
------	--